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、新疆青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水磨沟区绿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磨沟区绿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（含劳务派遣）人，营业收入为18476.256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04.7229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水磨沟区绿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青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776.921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.1342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章）：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1日

